

父母去世后房子凭啥留给嫂子？

法院：儿媳已尽遗赠约定义务，协议有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一对半迈老夫妇在另有子女的情况下，与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份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吗？儿媳能继承老人遗产吗？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儿媳已尽到遗赠约定义务，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老人立有遗嘱后,与儿媳 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李老和张老夫妇养育了三个孩子，分别是老大李贞（李老与前妻所生），老二李念和老三张进。2013年5月，李老夫妇分别立下公证遗嘱，表示将其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由老二李念继承。几年后，夫妻俩被李念送去了养老院。

2017年5月,李老和张老二人在养老院与老大李贞的妻子顾平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是二老与顾平建立遗赠扶养关系。顾平负责对二老的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二老将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赠与顾平。

二老去世后，顾平拿出遗赠扶养协

以要求继承相关房产份额，老二李念认为大嫂顾平本就有照顾公婆的义务，不认可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争执不下，李念便起诉至法院，请求二老名下的房产份额应按照之前的公证遗嘱继承。

李念认为，父母立有公证遗嘱在先，大嫂顾平属于近亲属姻亲亲属范畴，没有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该份协议应当无效。并且该协议不是父母的真实意思表示，父亲的签名是受大嫂欺骗的，母亲没有在协议上签名，只按了手印，手印也不真实。

顾平辩称，公婆立了公证遗嘱后，李念就把他们的钱转到了其账户，并且对他们照顾不佳，后来又把他们送去了养老院。由于李念不尽心照顾二老，他们就选择顾平作为扶养义务人，遗赠是二老亲手拟定的，当时还有两名证人在场，真实有效。

经司法鉴定，遗赠扶养协议上的签名是李老本人所签。另外两名到场证人也表示，两位老人让其见证遗赠扶养协议，张老陈述协议内容，随后李老在协议上签字，张老表示其手抖，故未签字，就按了手印。

一审法院判决顾平按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二老名下房产份额。李念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儿媳可继承遗产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李念认为顾平作为儿媳本就对二老有抚养义务，其没有受遗赠的主体资格。对此，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未规定儿媳对公婆有法定扶养义务，顾平也非二老的法定继承人，所以顾平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并无不当。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且是双务、有偿协议。本案的两遗赠人和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是自愿的，而且是在两遗赠人于养老院生活期间需要即刻照顾的背景下才与儿媳订立，儿媳在此之后也尽到了照顾、供养及为两位老人送终的约定义务。此外，本案遗赠扶养协议虽然名为遗赠扶养协议，实际上也是附义务的遗嘱，即儿媳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才能取得财产。所以，本案中，顾平是该遗赠扶养协议适格的主体。

此外，顾平作为约定扶养义务人，顾平的配偶李贞作为法定扶养义务人，两人所尽扶养义务不能等同。

其次，案涉遗赠扶养协议是二老在子女不在场情况下所订立，由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并有证人在场见证，当事人意思表示明确，内容与法不悖，当属有效。遗赠扶养作为双务有偿的法律行为，顾平已经尽到了协议中约定的生养死葬义务，理应获得遗赠。李念上诉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存在欺诈，非二老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上海一中院不予采信。

同时,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本案中,二老虽然立有公证遗嘱,但又立有遗赠扶养协议,所以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应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予以处理。

上海一中院驳回李念的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街头乍现“治百病”瑶柱？ 热心路人都是“连裆模子”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这个瑶柱我母亲吃了以后身体很好，3年不生病。”“吃这个对心脑血管好，我妈吃这个东西10多年了”……前些日子，在本市一些超市和菜场边，偶尔会出现这样一个“神出鬼没”的瑶柱摊儿。不仅摊主“容易讲价”，旁边还有“热心路人”为老年顾客介绍瑶柱“治百病”功效，还会趁摊主不注意偷偷往顾客袋子里加瑶柱……而这正是一个街头诈骗陷阱。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毛某甲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毛某乙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神奇”瑶柱能“治百病”？

今年7月24日，张阿姨在一家超市附近买菜时，看到一个摊位非常热闹，就凑了上去。原来这是一个“卖瑶柱”的摊位，一名黑衣男子正跟摊主讨价还价。见张阿姨走了过来，黑衣男子一边自称张阿姨是他的邻居，如果摊主能便宜一点就两个人一起买，一边偷偷和张阿姨说，这些瑶柱吃了能治心脏病和关节病，他妈妈一直吃把身体养好了，还要教张阿姨怎么烧。

眼见黑衣男子把瑶柱效果夸得这

么好，张阿姨有些心动。经过黑衣男子软磨硬泡，摊主最终同意把 290 元/斤降到 250 元/斤，并称了一袋给张阿姨，要价 950 元。

高昂的价格让张阿姨有些犹豫。这时,旁边一名女子突然凑过来说,如果张阿姨不要就给她的话,她全要了。听了这番话的张阿姨直接将现金交给摊主。不够的部分,她还带摊主和黑衣男子到小区门口,等她从家中取出。

自此以后，张阿姨就再没见过这3个人。直到有一天，民警上门找到张阿姨，她才知道自己遇见的摊主陈某、黑衣男子毛某乙和女子张某是串通一起骗钱的……

好心路人是“连裆模子”

像张阿姨这样的被骗者还有 30 余位。今年 8 月，徐汇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迅速出动，抓获了这伙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 4 人团伙。

4人到案后交代，今年6月起，他们利用老年人认知能力下降，在多处菜场附近，沿途伺机寻找老年被害人，一旦锁定目标后，陈某会迅速摆好“摊位”，张某、毛某甲、毛某乙等人伪装成顾客，以“托儿”的形式吸引被害人注意，随后实施诈骗。

据统计，该团伙共对 31 名被害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 2 万余元。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在检察官的工作下，4 人已在法院退出所有违法所得。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讯 一名“大师”自称“凤凰转世”，身上有神仙附体，能帮助人们还清因果债、驱邪除魔。家住长宁区的胡女士原以为，自己可以求助“大师”改变挫折不断的人生，却没承想遇到的是坑钱的骗子。

2019年的一天，胡女士因生活的烦恼向同学倾诉，同学猜想是不是她身边有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并介绍了一位“作法驱邪”大师给她认识。就这样，胡女士结识了赵某。

赵某自称“墨鸣”，是“玄鸣大师”的关门弟子，也是驱邪机构玄和宫的“堂主”。胡女士加上赵某的微信后，并花了2000元的“丹药”调理身体。谁知吃了“丹药”后，胡女士觉得有一些效果，她找到赵某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你身上有‘因果债’要还，必须做法事才能清除！”赵某又将胡女士介绍给他师父。赵某的师父“玄鸣大师”给胡女士算了一次八字，并告诉她：“你身体不好是因为被一个男鬼缠着要”

(上接 A7 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沪 ES2235
起拍价：2000 元 评估价：2000 元

2、拍卖标的：沪 ABS738
起拍价：17000 元 评估价：241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带你去办阴婚，要先解除你的婚姻，否则你身上的病和‘债’就无法除掉，还要减少消费，控制物欲，把钱用来治病。”胡女士听完心生感动，对大师深信不疑。等做完法事，胡女士支付了5万元“物料费”。

此后，胡女士便隔三差五来找“大师”做法事，并以每小时 6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系列针灸疗程。

到了 2022 年，胡女士已经因为做法事、购买“丹药”等花了 44 万余元，可是她不仅与丈夫离了婚，身体也没有任何好转，这让她觉得自己被骗了，并报警。2022 年 9 月，“大师”杨某和徒弟赵某被抓获。经调查，2019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自创“玄和宫”组织并伙同赵某等人以驱邪、做法事、还因果债等方式欺骗他人非法获取财物约 322 万余元。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入杨某伙同赵某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迷信活动,诈骗多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两入均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上接 A7 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沪 ES2235 起拍价：2000 元 评估价：2000 元 2、拍卖标的：沪 ABS738 起拍价：17000 元 评估价：241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浪琴手表一只 起拍价：10192 元 评估价：14560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完)
---	---